附件1：

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说明要求

为确保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团支部、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，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、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：

1.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；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；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，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；

2.基层基础工作薄弱，团组织长期不换届、不配齐团干部、不开展推优入党，落实共青团改革、“全团带队”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；

3.团组织被随意撤销、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。

4.**原则上，已获评上一年度北京市“两红两优”的组织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。**

二、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范例：

普通高校：高校全称+院系+专业+班级，如：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副书记；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××班团支部。

三、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

（一）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《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**2000字以内**；

4.相关工作、活动照片2-4张（4寸或6寸彩色）；

5.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一份；

6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7.“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名单汇总表。

（二）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

1.《“北京市优秀团员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**2000字以内**；

4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保证有效期在2021.06.01内）一份；

5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6.“北京市优秀团员”申报名单汇总表。

（三）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《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3.事迹材料一份，**2000字以内**；

4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保证有效期在2021.06.01内）一份；

5.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一份；

6.公示证明一份（由公示单位出具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7.“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名单汇总表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文字材料用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3.17，左右2.54；行间距28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粗；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粗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粗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粗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粗。

2.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须包括参与或开展活动的次数、时间、活动名称等。

3.公示证明指的是公示有无异议的证明，不是公示材料的原件。

4.以上各项材料，待校团委确定推荐人选后再**补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、公示证明材料**。